

各种矛盾得以化解、各种隐患快速消除,东光县公安局东光镇派出所所有啥高招——

“324”带来的新变化

本报通讯员 朱林林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

“太感谢你们了,我的问题终于解决了!”近日,某企业员工张某激动地对东光县公安局东光镇派出所民警说。原来,张某受工伤后,与企业发生纠纷。最终,这起纠纷被东光县公安局东光镇派出所民警化解。张某的问题能快速解决,得益于东光镇派出所创建的“324”多元立体调处化解新机制。

“1+1+1>3”

东光县公安局东光镇派出所辖区包括东光县城和东光镇全域,共计60个村、9个社区、144个小区。辖区常住人口达7.6万余人,流动人口4.6万余人,约占全县总人口数的三分之一,治安环境尤为复杂。

近年来,东光县公安局东光镇派出所着力从矛盾排调上下功夫。去年以来,他们积极探索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由公安机关“小闭环”向党政机关“大闭环”拓展,向基层“微闭环”延伸,实现了“纠纷联调、矛盾共商”的局面。为此,东光镇派出所先后协调当地司法所和一些律师事务所,建立“三所联动”制度,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。

某企业员工张某不慎受工伤。由于诉求多次被企业拒绝,他便召集亲戚朋友向企业讨要说法。得知情况后,东光镇派出所立即按照“三所联动”工作机制,指令民警先期处置,同时向当地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推送相关信息,迅速组织进行联动调解,并将相



民警培训治安安全员,并发放袖章

关情况通报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,请求配合开展工作。

在现场,民警积极行动、掌控局面;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听取张某的诉求后,答疑解惑,并提出解决方案;律师积极向纠纷双方提供法律援助。历时4个小时,双方达成一致。在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见证下,大家共同对张某的工资报酬进行了复核确认。这样的调处方式全程融合了派出所民警的权威性、司法所调解的群众性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专业性,实现了

“1+1+1>3”的效果。

据了解,去年以来,东光镇派出所调处矛盾纠纷300余起,调解成功率达98%。

“事后调”变“事前控”

2023年以来,东光镇派出所全力推行“警务网格+综治网格”融合建设,实现社区民警从“下社区”到“驻社区”的转变。同时,东光镇派出所还结合每日警情研判报告,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矛盾纠纷的综合研判分析,针

对每一起矛盾纠纷,开展风险评估,建立台账,研判趋势,提出建议,切实做到矛盾纠纷由“事后调”向“事前控”转变。

“警网融合”建设过程中,东光镇派出所充分利用与街道同址办公的优势条件,将警务部分工作与社区部分工作“融合”,牵头社区、物业,依托800余个微信群,健全了“警网融合”制度,将“交叉复治”整合为“一体善治”,规范“警网融合”闭环流程,共同化解矛盾纠纷。

东光镇派出所所长郭锐介

绍,东光镇派出所积极探索建立民生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处置工作机制,将“事后调解”变为“预防调解”,形成矛盾线索“一张网”收集、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化解、群众诉求“一条龙”服务的工作格局,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“四联共建”

东光镇派出所借力“两队一室”建设和“智慧+传统”勤务机制,依托综治力量“警网融合”机制建设,形成了信息联通、矛盾联调、风险联控、命案联防的“四联”工作体系。他们将矛盾纠纷细分为“萌芽类”“关注类”“重点类”三大类进行联调,将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放在不同平台化解。

初级平台以“基层义警+社区民警”为主,对婚姻家庭、销售纠纷等“萌芽类”矛盾纠纷,开展派单式精准调解;二级平台以“司法调解员+律师+民警”为主,主攻引发轻微治安案件的“关注类”纠纷;三级平台为办事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,选派经验丰富的民警进驻,与有关部门高效对接,共同化解“重点类”矛盾纠纷。

东光县东光镇某村一对堂兄弟,为一处宅基地产生矛盾,13年形同陌路。双方积怨日深,极可能发生民转刑案件。为了调解他们之间的纠纷,社区民警走访、调查,经过4个多月的努力,终于找准了切入点。派出所启动“四联共建”机制,多次对双方调解,终使他们达成一致意见,化解了13年的矛盾。

警方传真

时隔9年再次酒驾 任丘一司机被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)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,查获一名二次酒驾的司机,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、吊销驾驶证并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扁鹊大道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,对汽车司机白某进行检查。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,民警发现白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5mg/100ml,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白某曾在9年前因酒驾被处罚过,此次属于“二次酒驾”。

据了解,任丘警方已依法对白某作出罚款1000元、吊销驾驶证并行政拘留的处罚。



近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开展“平安春运交警同行”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把好春运安全关。

孔大龙
张阳摄

盐山一村民

强占他人承包地,被判停止耕种并返还

本报讯(通讯员 于晓晴 记者 张楠)盐山县的庞某占用他人名下已确权的0.71亩土地种植玉米并拒绝归还,引发纠纷。近日,盐山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土地纠纷案件,一审判决庞某停止耕种并将强占的土地返还。

张某、庞某都是盐山县某村村民。2014年,由于于某家中增加人口,该村村委会为于某家添地1.71亩。2018年3月3日,有关部门向于某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,将这1.71亩地确权在张某名下。

土地确权后,张某发现这块地中

有0.7亩地一直被庞某占用种植玉米。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张某先后多次向村委会和司法部门求助。村委会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,均以失败告终。由于庞某拒不返还占用的土地,张某无奈将庞某告上法院。

盐山县人民法院法官审理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是农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凭证,任何人不得随意侵占他人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。本案中,有关部门早为于某颁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

承包经营权证》,将1.71亩地确权在张某名下,即说明张某对该地块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法官查明,涉案争议的0.7亩土地在张某持有的承包经营权证确认的范围内。庞某认为涉案土地是他的家庭承包的,但他没能提供相应的证据,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日前,盐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:庞某停止在这块地上继续耕种,并将涉案的0.71亩地返还张某。